

梁家乡党委梁家乡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教师和优秀幼儿教师的规定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教师法》的颁布实施，全乡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广大教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钻研业务，教书育人，努力探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为提高全乡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一代新人，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勤勤恳恳，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优秀教师。为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经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推动我乡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全乡评选出的一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十八名优秀教师，五名优秀幼儿教师予以表彰。

相信受表彰的优秀教师一定会珍惜荣誉，自

强不息，不骄不躁，再接再厉，为我乡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同时，希望全乡教育工作者以《纲要》《教师法》《教育法》为指针，以优秀教师为榜样，认真贯彻全教会教精神，恪尽职责，勤奋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梁家教育光辉灿烂的明天。

附：优秀教师、优秀幼儿教师名单

中共梁家乡委员会

梁家乡人民政府

1995.9.9.

优秀教育工作者 (1名)

赵彩云

优秀教师 (18名)

巩林希	周玉海	王王文	梁军	李翠青
范宝峰	吴云虹	吴立红	吕义金	李会成
高万军	张坤礼	孟宪刚	韩秀平	韩付河
吴文云	吴名俊	陈玉峰		

优秀幼儿教师 (5名)

赵淑华 董佃华 刘洪英 高洪梅 逯辉英

共计25名。

1995.9.9.